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使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附註b) 股之持有人, 茲:

(I) 撤銷所有本人/吾等先前就大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如有); 及

(II) 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 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閣下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2.5港仙		
3.	(a) 重選戴錦文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素雲女士為董事		
	(c) 重選李卓然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朱克遐女士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f) 重選何智恆先生為董事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8.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 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e、f、g 及 h)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c 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 並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符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倘交回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簽妥, 惟並無就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或倘某項擬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擬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e 倘屬聯名持有人, 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f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 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g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h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 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重要提示: 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須留意: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 包括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所載之關於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若股東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內委任之受委代表將告無效。惟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該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是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 建議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股東若擬在大會上投票, 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如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有任何疑問, 可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 2980 1888)查詢。